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吳欣諭

陳縉臻

黃若雲

被告 天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瑜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非屬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應為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